清流县教育局文件



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企业人员子女

入学保障实施细则

为加快引进和培养化工新材料人才，打造国内重要氟化

工新材料产业基地，根据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《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》（清委人才〔2021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清流教育实际，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人员子女需要入学的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1. 政策对象

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（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）子女需要入学的，可选择教育部门推荐的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。对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全日制中专以上毕业生子女需要入学的，可由教育部门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提交入学申请。每年8月1日-30日，向县教育局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子女入学申请表》。

2.资格审核确认。由化工新材料用人单位统一将申请材料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无异议的，转县教育局办理。

3.落实就读学校。县教育局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确认结果，结合家长意愿、学位等情况，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，学校做好接收工作，并于报备县委人才办。

三、受理材料

1.《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子女入学申请表》；

2.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；

3.申请人承诺并签名（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）

4.单位证明并盖章（如：本单位证明申请人于××年×月起在本单位工作，目前担任××××（具体职位），如有不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）；

县教育局教育股联系电话：0598-5327750、0598-5320303；地址：清流县龙津镇碧林北路459号五楼。

 清流县教育局

 2021年2月7日

附件1：

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子女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长姓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民族 |   | 出生年月 |   |
| 工作单位 |  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职 务 |   | 来清流县工作时间 |  |
| 全日制毕业学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|  |
|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|  |
| 申请入学事项 |  |
| 申请人承 诺 |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。申请人： 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政府教育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申请人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、教育部门各持一份。